# 安全資料表

編號:潤滑油事業部L018 國光牌防銹油 C 版次:6.0

# 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:國光牌防銹油 C( CPC NO-Rust C )

產品編號:LA 72942

其他名稱:----
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:防銹使用。

本油品是一種高級溶劑型非黏著性膜之防銹油,呈透明狀。含有特製極性化合物,對 鐵金屬及非鐵金屬之親合力非常強,適合於機械零件及儀器等室內或裝有遮雨篷之室外 有限期儲存暫時防銹使用。

本油品應用上之特點為:

(1)在金屬表面上形成一層非常薄目防銹力非常優異之保護膜,其厚度約為 0.06 mil (0.00006 英吋)。

(2)使用後在金屬表面上形成一層連續之保護膜,在適用範圍內油膜不會龜裂及剝落。

(3)本油品會取代金屬表面上之水汽或殘留水分,而對鐵及非鐵金屬產生良好之防銹。

本油品可用噴霧法、手塗法或浸漬法施用之,施用之場所應有良好之通風。使溶劑容 易揮發及避免因溶劑造成之公害。使用前要完全清除金屬表面之灰沙,泥土及油漬等污 物。使用後如需除去本油品,除了可用紗布擦掉外,一般用煤油、乾洗油等很容易除去, 用含清潔劑的水亦可。

本油品因含有溶劑,所以儲存及使用時要小心,不宜加熱或接近火源以策安全。另本 油品如暴露空氣中,溶劑會逐漸揮發而成非常黏之油品,可加入煤油或乾洗油攪拌再用。 但最好隨時注意密閉桶口,避免溶劑揮發。
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: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、

地址: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15號 6樓、

電話(TEL.):(07)5361510。
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:

工安組:TEL:(05) 2224171 轉 7250 ; FAX:(05) 2232062

消費者服務專線:TEL:0800-077002

#### 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:易燃液體第3級、腐蝕/刺激皮膚物質第3級、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 物質第2級、吸入性危害物質第1級、水環境之危害物質第3級(慢毒性)。

#### 標示內容:

1.象徵符號:火焰、驚嘆號及健康危害。



- 2.警示語: 危險 3.危害警告訊息:
- (1)易燃液體和蒸氣。
- (2)造成輕微皮膚刺激。
- (3)造成嚴重眼睛刺激。

- (4)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
- (5)對水生生物有害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
- 4. 危害防範措施:
- (1)嚴禁煙火。
- (2)使用個人防護具。
- (3)火災時使用乾粉、泡沫、二氧化碳、水霧等滅火。
- (4)皮膚沾染,眼睛濺傷,速以大量水沖洗。
- (5)誤食入勿催吐,儘速送醫。

其他危害: -

#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#### 混合物:

危害物質成分之	CAS NO.	濃度或濃度範圍
中英文名稱		(成分百分比)
航空燃油 JP-5 (JP-5 Jet Fuel)	8008-20-6	80.0 ~82.0%
重質石蠟烴基礎油(Heavy Paraffinic Distillate)	64742-54-7	13.0 ~15.0%
磺酸鈣添加劑 (Calcium sulfonate Additives)		10.0 ~12.0%

(註:添加劑廠商cas號標示:confidential)

### 四、急救措施

#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:

- 吸入:趕快將中毒者帶離暴露區域至新鮮空氣處,以氧氣救生器或類似設備實施人工呼吸,如症狀持續立即送醫。
- 皮膚接觸:解開受污染物件。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清洗直到沒有化學品殘留(至少 15~20 分鐘)。如果症狀持續時送醫治療。
- 眼睛接觸:立即在水龍頭或洗眼器下,將上下眼皮翻開澈底沖洗眼睛。如果持續疼痛則送至眼科醫生處進一步治療。
- 吞食:如誤吞食本產品不要導引催吐,給有意識者喝1~2杯水。如有嘔吐現象發生,則給予患者保持頭部低於臀部姿勢以幫助呼吸,立即送醫治療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:無此有效資料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:無此有效資料

對醫師之提示:無此有效資料

### 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:火災用乾粉(ABC 或 BC)、二氧化碳、泡沫及水霧。 大型火災用泡沫及大量微細水霧。

####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:

蒸氣和液體易燃,液體會累積電荷。蒸氣會傳播至遠處,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。高溫分解產生毒氣,火場中之容器可能會破裂爆炸。

### 特殊滅火程序:

- 1. 救火人員須穿戴防護具及呼吸器,在上風處救火。
- 2. 停止油料的外洩與流動並覆上滅火劑,隔離外洩區所有的火源。如果沒有發生危險的可能,進入災區儘量移開儲存容器。用水霧冷卻災區附近之容器,直至火撲滅。注意噴水時,站在遠離儲槽的盡頭。
- 3. 請注意此油料易與氧化劑劇烈反應。
- 4. 儘量使用自動或固定式滅火設備滅火,人員避免進入災區。
- 5. 蒸氣易被火星點燃,可能傳播至遠處。若與引火源接觸會延燒回火。
- 6. 若外洩區還未著火,以水霧分散蒸氣,並保護防止此物質外洩的人員安全,且不 得以水霧直接噴灑洩出之油面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:攜帶適當防護裝置或個人自攜式呼吸設備。

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注意事項: 當油霧滴產生時人員須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(參考八),方可進行 洩漏處理。

#### 環境注意事項:

若沒有危險時,停止液體之洩漏,移除火源。用水霧降低蒸氣量。使非工作人員儘速離開,隔離危害區域及禁止閒人進入。進入密閉空間之前,需先充份通風。察閱有關暴露控制/個人防護之預防措施,進一步預防包括對空氣、土壤、地面水、或地下水等之污染。

清理方法:先移除附近之火焰。

- 1. 小量之洩漏:用沙粒或其他非易燃物料吸收物質。將洩漏油料收集在適當之容器內。
- 2. 大量之溢漏:築堤防作為以後之處置。 如可行時,移除受污染之土壤。對於大量溢漏之處置,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及相關規定之程序處理。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:蒸氣可由呼吸進入肺部,切勿接觸眼睛、皮膚、或衣物等。切勿吸入蒸氣、油霧、油煙或塵埃等。

穿著保護之設備或外套如下節 "暴露預防措施 "所述,操作後盡量清洗乾淨。 遭污染之衣物再使用前,必須清洗乾淨。使用或儲存本物質,切勿靠近明火、 火花、或高熱表面及必須在通風良好之地方。

### 儲存:

- 1. 儲槽及作業場所要合乎目前法規規定。
- 2. 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。
- 3. 保護容器及管線勿受撞擊或損壞;遠離易燃物。
- 4. 貯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。
- 5. 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並保持緊密。
- 6. 與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。

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:使用適當之排氣設備以保持空氣之霧滴濃度,低於建議之暴露標準。

#### 控制參數:

危害物質成分	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
航空燃油	200 mg/m³	_	_	_
油霧滴 (礦物性)	5mg/m <sup>3</sup>	10 mg/m <sup>3</sup>	_	_

# 個人防護設備:

• 呼 吸 防 護 :除非通風良好,足夠保持空氣中的濃度低於以下曝露濃度標準。 否則戴上認可的呼吸防護口罩。

50 mg/m3 :附高效濾罐之面罩、任何供氣式面罩。

125 mg/m3 :供氣式面罩、附高效濾罐之高功能面罩。

250 mg/m3 : 附高效濾罐全罩式面罩、全罩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式自攜式呼吸

器、附高效濾罐之高功能面罩。

2500 mg/m3 : 正壓式供氣式面罩。

姚 牛 用 : 附高效濾罐全罩式面罩、姚牛用自攜式呼吸器。

未知濃度或有立即危害:任何全罩式正壓式供氣面罩。

- 手 部 防 護 : 戴適當的防化學品(NBR)手套。
- •眼睛防護:不要讓此油料進入眼睛。戴化學護目鏡。在緊鄰工作區域提供緊急洗眼設備。
- 皮膚及身體防護:穿適當的防化學品的衣服,立即移除任何在衣服上的化學品。

#### 衛生措施:

- 1. 檢查安全護目鏡、耐化學品手套及衣服、呼吸防護口罩等是否破損。
- 工作完了要換掉並清洗工作服,並告知清洗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並常將手臉用肥皂和清水洗乾淨。
- 3. 多攝食含維生素及礦物質之營養物品、定期作健康檢查。

### 力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物質狀態:液態	形狀: 液體
顏色:褐色	氣味:溶劑味
pH 值:不適用	沸點/沸點範圍: 無資料
分解溫度:無資料	閃火點:76 ℃(169°F) 測試方法: 閉杯
自燃溫度:>200℃(>392°F)	爆炸界限:不適用
蒸氣壓:不適用	蒸氣密度:不適用
密度:0.8314g/cm³ @ 15.6℃/15.6℃、D4052	溶解度:不溶解於水。

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:常溫常壓下穩定。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:不會發生聚合反應。

應避免之狀況:避免和熱、火花、明火、其他著火性物質、不相容物接觸。

應避免之物質:避免強氧化劑接觸。

危害分解物 :一氧化碳、有機揮發物。

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# 急毒性:

• 吸入:

基礎油:吸入油霧滴濃度達到  $5 \text{ mg/m}^3$ 時,會使人感到不舒服,但通常不會危害呼吸道。

航空燃油:吸入蒸氣對呼吸道會產生刺激,如吸入蒸氣超過規定之暴露濃度,可 影響中樞神經系統。引起頭痛、昏 眩、困倦、虚弱。

• 皮膚:

基礎油:會造成溼疹性皮膚炎、毛囊炎、粉刺、膿皰及黑變病。有時會導致某些人的皮膚對石油產品產生敏感。

航空燃油:引起皮膚腫脹。

• 眼睛:

基礎油:刺激眼睛。 航空燃油:刺激眼睛。

• 食 入:

基礎油:引起腸胃不適如腹瀉。

航空燃油:會引起口、喉嚨之刺激與反胃、嘔吐。

局部效應:無此有效資料

致敏感性:無此有效資料

####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:

• 吸入:

基礎油:重複或長期接觸油可能引起纖維化、脂質性肺炎、脂質性肉芽腫。 航空燃油:影響中樞神經系統。

• 皮膚:

基礎油:重複或長期接觸油可能引起皮膚脫脂、皮膚炎。

航空燃油:重複或長期接觸油可能引起皮膚炎。

• 眼睛:

基礎油:重複或長期接觸油可能引起結膜炎。

航空燃油:重複或長期接觸油可能引起結膜炎。

• 食入:

基礎油:無此有效資料。 航空燃油:無此有效資料。

特殊效應:無此有效資料

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:對水生生物有害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。

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# 廢棄處置方法:

- 1. 將受污染之物質裝入可丟棄之容器,其丟棄方式依法規要求辦理。
- 2. 依據最新版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其他相關廢棄物法規處置。
- 3. 若可能設法將廢棄品回收再利用。
- 4. 量少時用吸油紙擦拭後,送焚化爐。

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 : UN 1993

聯合國運輸名稱:易燃性液體 未特別述明。

國際運送規定:第三類易燃液體。。

#### 國內運送規定:

所述之內容可能無法全部運用於運輸情況,查閱 U.S. DOT 49CFR 172.101 或適當危險貨物規章、以及額外敘述要求(如技術名稱)及特殊方法或特定量的運輸需求等。

1. DOT 輸送名稱:易燃液體, N.O.S.。 2. DOT 危害等級:列為第三類易燃液體。

3. DOT 包裝等級: Ⅲ。

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# 適用法規:

- 1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。
- 2.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。
- 3.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。
- 4.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。

- 5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;
- 6.廢棄物清理法;
- 7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;
- 8. 道路運輸危險性物品管理規定;
- 9.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。
- 10.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。
- 11.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

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OHS 15037 \ 2.OHS 15028 \ 3.OHS 50243	
名稱: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(表現 )		
製表單位	地址/電話:嘉義市民生南路 217 號 / (05) 2224171 轉 7250	
製表人	職稱:經理 姓名(簽章):陳枋沃	
製表日期	中華民國 113年 04月 08 日	

本文為收集目前最新相關資料編寫而成,其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。在製作時,

已力求完美及正確,但錯誤恐仍難免。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,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,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負任何責任。



名 稱:國光牌防銹油 C(CPC NO-Rust C)

危 害成分: 航空燃油 JP-5 (JP-5 Jet Fuel)

警 示 語:危險

危害警告訊息:1.易燃液體和蒸氣。

2.造成輕微皮膚刺激。

3. 造成眼睛刺激。

4.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

5.對水生生物有害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。

危害防範措施:1.嚴禁煙火。

2.使用個人防護具。

3.火災時使用乾粉、泡沫、二氧化碳、水霧等滅火。

4.皮膚沾染,眼睛濺傷,速以大量水沖洗。

5.誤食入勿催叶,儘速镁醫。

# 製造商或供應商:

(1) 名稱 :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

(2) 地址 :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15號 6樓

(3) 電話 : 07-5361510

※更詳細的資料,請參考 安全資料表

備註:113年04月08日 第6.0版